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一項毋須遵守該規定之交易進行，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於美國作出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涉及之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完成股份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完成股份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合共282,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3.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前及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先舊後新 配售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¹	983,204,878	39.22	701,204,878	27.97
承配人	—	—	282,000,000	11.25
其他董事(不包括霍先生 及張先生) ²	14,192,133	0.57	14,192,133	0.57
其他公眾股東	1,509,260,407	60.21	1,509,260,407	60.21
總計	<u>2,506,657,418</u>	<u>100</u>	<u>2,506,657,418</u>	<u>100</u>

附註：

-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Prime Choice及Wise Logic分別持有528,115,129股及148,225,4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7%及5.91%。Prime Choi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霍先生全資擁有。Wise Log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直接持有24,86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霍先生並無根據先舊後新配售配售彼直接持有之任何股份。
- 三名董事(不包括霍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持有14,192,133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